UJU HOLDING LIMITED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8)

發佈企業通訊1

根據已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新規則第2.07A條以及优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²發佈本公司日後所有的企業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2024年8月10日起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3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⁴,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ujumed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企業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企業通訊網站版本5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持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隨時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即不少於7個工作天),或發送電子郵件至1948-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或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其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1948-ecom@vistra.com的書面形式請求,將企業通訊及或相關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視乎有關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向其寄發。

請注意,股東提出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的偏好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日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向非登記持有人'發佈企業通訊

如非登記持有人希望收取所有日後企業通訊的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或印刷本,非登記持有人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便進行必要的安排。

附註:

- 1.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 2.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 3.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
-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 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5. 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企業通訊電子版。
- 6. 非登記持有人指(i)其上市證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而(ii)他們已經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有關發行人發出通知,希望收到企業通訊。

致: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抄送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或/要求提供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名稱(英文):	
名稱(中文):	
電子郵箱地址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在下列方框	之中僅標記 一項(X)(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 :
□ 僅收取	以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 英文印刷本 ;或
□ 僅收取	以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 中文印刷本 ;或
□ 同時必	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 英文和中文印刷本³;或
	: 前就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請求(如有)。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對站上刊發的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或通過電子郵件*接收的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簽名:	
地址: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雷話號碼	: 日期:

附註:

-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 1. 在来通讯已记录的设备。 核數師報告以及(知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 若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版本
- 3.
- 报客给要求索取任一版本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版本的股東。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寫完整的線上表格或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 4.
- 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6.
- 被公司所採取行動的正案通訊而不收到任何「不及建信念」,則不公司所被仍為已受行者危物言义。例有限公司超分工印放列。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線上表格應被視為由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如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所述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此請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者直到本公司每年財政年度的結束日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 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 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和郵寄地址。

號碼、電子野性地址和野奇地址。 關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的個人資料,目的是為了驗證和記錄 閣下的接收方式、語言選擇和/或以所選方式交付接收公司通訊(「目的」)。如果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或 正確的信息,本公司和/或其代理人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此網上表格中所述的指示和/或請求。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由本公司及其代理人透露或轉移給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子公司、位於香港的轉讓辦事處或與目的相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和/或其他公司或機 構為實現任何既定或預期目的,向經法律授權請求該資訊的各方或與該目的相關並需要接收該資訊的各方提供資訊。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保留一段時間,以驗證和 記錄實現目的,或根據適用法律要求更長的時間

阁下有权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 阁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此類存取和/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的請求應直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或透過以 下任何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殼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